

网络公开信息表

建设单位名称	金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地理位置	甘肃省金昌市以东	建设单位联系人	李金龙
项目名称	金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三矿区砂石车间		
项目简介	金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三矿区砂石车间位于甘肃省金昌市以东的戈壁滩上。该车间由金川集团有限公司三矿区经营和管理，主要任务为向公司矿山提供充填骨料，生产工艺流程包括砂石开采、筛分、中碎、细碎、磨砂、尾泥浓缩等过程。		
现场调查人员	向鹏	现场调查时间	2016年3月20日
现场检测人员	冯若晨、安海蛟、王金鑫	现场检测时间	2016年4月23~25日
建设单位陪同人	李金龙		
项目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	粉尘、噪声、振动、高温		
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	<p>该用人单位各工种接触的粉尘浓度均超过 GBZ 2.1-2007 规定的职业接触限值。</p> <p>该公司筛分厂房筛分破碎工、1#、2#皮带工、3#、4#皮带工、10#、11#皮带工；中碎厂房圆磨破碎工、7#、8#皮带工；磨砂厂房棒磨工、棒磨给矿工接触噪声的强度超过 GBZ 2.2-2007 规定的职业接触限值，其余岗位接触的噪声强度均符合 GBZ 2.2-2007 要求。</p>		
评价结论及建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用人单位对带式输送机应加强密闭，在带式输送机物料转载点和落料口设置密闭罩，在生产中经常进行洒水降尘以降低生产环境中粉尘浓度。 2) 用人单位在筛分、中碎、磨砂等振动较大的厂房灯具设置时，应采用防震型软性连接的灯具或防震的安装措施，并在灯具上加保护网或灯罩防护膜等措施，以防止光源或附件掉下。 3) 通过检测数据，用人单位为劳动人员配备的防尘口罩不能满足要求，应加强个体防护，根据《呼吸防护用品的选择、使用与维护》(GB/T 18664-2002)，应为作业人员配备全面罩自吸过滤式呼吸防护用品或送风过滤式呼吸防护用品 4) 用人单位应按照职业病防治法的要求，配备专职职业卫生管理人员。 5) 用人单位应在各生产厂房设置“噪声有害”、“注意戴护听器”警示标识。 6) 用人单位应与具有救援条件的医疗单位签订医疗救援协议。 7) 用人单位应在醒目位置设置告知栏，公布有关职业病防治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措施和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 8) 用人单位筛分厂房、中碎厂房、磨砂厂房、细砂仓、浓密厂房各工种生产性粉尘作业分级为Ⅲ级，筛分厂房、中碎 		

	<p>厂房、磨砂厂房各工种接触噪声 8h 等效声级$\geq 85\text{dB}$，体检周期应按照《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GBZ 188-2014）要求每年一次。</p> <p>9) 用人单位应定期检查电动挖掘机空调系统运行情况，确保空调正常使用。建议对电铲司机进行高温职业健康体检。</p> <p>10) 用人单位应补充露天作业高温中暑的应急救援预案，并在每年夏季来临前进行演练，确保人员在紧急情况下得到及时救助。</p>
技术审查专家组评审意见	-